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关于“润建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6.4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络发行和柜台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为109,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开始“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4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条款
1、转股数量:1,000万张
2、发行规模:109,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30.30%、第二年3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26.4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系统以申报方式执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中的“润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转股操作议可转换债券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债券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换债券人在转股期间申报转股,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申报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后不转股申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大于其申请转股当日实际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余额,按其实际持有的数量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的正常交易期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券余额,同时记载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转债新增股票,可于转股后的下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转债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处理
“润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7日)。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比例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前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代现并登记后的总股本(27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送现金1.50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当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时,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n为调增前转股数,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除权或除权事项发生后,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付息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的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行使回售权,该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一)当期利息派发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未结利息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限内,如果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D为利息天数;以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出现说明有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不低于150%的情况,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7月1日生效。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公司将不代偿回售义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转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若该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港股上市公司有关A股上市规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额,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可转换持有人申报的转股股份是全额转股。转股时不足转换